

汕头海关（本级机关）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4 年度汕头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有项目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汕头海关门户网站”（<http://shantou.customs.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汕头海关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198114。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汕头海关本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的重要回信精神，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精神，落实海关总署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更好发挥汕头海关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

（一）主动公开方面。转变主动公开理念，推动主动公开从注重公开数量向注重公开质量转变，明确本关门户网站各栏目维护发布责任分工，结合网站绩效评估指标，按照“常态化日常管理+关键节点专项清理”工作机制，针对错情、扣分项进行“点对点”工作提醒，及时做好机构职能、政策法规、本关公告、办事

指南等动态更新调整，确保相关信息依法主动公开到位。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提升答复质效，2024年以来汕头海关本级共妥善办结依申请公开5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提升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落实压实各部门单位信息发布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流程，明确审查责任，专人专责，落实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日常管理与审查，强化政务公开全生命周期安全保密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加强汕头海关门户网站建设，2024年我关门户网站新增“数说海关”的统计数据展示功能及专题专栏2个（AEO国际互认合作、加工贸易专题），不断提升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管好用好关长信箱、信访留言、业务咨询、12360海关服务热线等互动平台，2024年以来妥善处理关长信箱4封、信访事项21件、门户网站业务咨询52个（业务咨询均能保持在1个工作日内答复），12360热线共受理电话咨询2832次，热线接通率为99.7%，前台直接答复率99.3%。

（六）监督保障方面。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加强对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紧盯干部交流、职责调整等关键节点，严控风险隐患，确保网站栏目安全运行。通过汕头海关门户网站“交流互动”栏目发布汕头海关基层政务

公开工作情况、信访工作、12360 服务热线等调查问卷 6 期，收集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行政强制	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1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2	1	0	0	0	0	3
	(七) 总计		4	1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2023 年年报中存在问题：针对发挥“主动公开”效能方面的培训力度尚有不足。

整改情况：2024 年，汕头海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结合“国门卫士能力提升3年行动”，将政务公开专题授课纳入2024 年年轻科级干部、执法一线科长（基层党支部书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进修班、青年党校培训班、新录用公务员集中入职培训、新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入职培训中，通过培训让海关干部对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新任务有更加全面、准确的理解把握，达到以训促学、以学促干的目的，切实提升各条线海关干部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目前存在问题

汕头海关本级目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主动公开类的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内容较为简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汕头海关（本级）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